



CASES

2011
第④辑
- 总第78辑 -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第 4 辑
— 总第78辑 —

CASES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2011 年·第 4 辑·总第 78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12

ISBN 978 - 7 - 5109 - 0351 - 9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1901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1 年第 4 辑(总第 78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9 千字

印 张 21.75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51 - 9

定 价 50.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张军 景汉朝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王少南	王彦君	孔祥俊
刘贵祥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建平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姜启波	宫鸣	倪寿明
高贵君	高憬宏	曹守晔	龚稼立
蒋惠岭	裴显鼎	戴长林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委员会

主编：罗东川

副主编：曹守晔 蒋惠岭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丁文严 冯文生 李玉萍

李晓民 余茂玉 陈 敏 林卫星

黄 斌 黄西武 韩建英

编辑部主任：冯文生

编辑部成员：林卫星 原晓爽 韩建英 黄 斌

丁文严 黄西武

编 务：纪佳好 何佳蔚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它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司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不断扩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贯彻执行“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和主要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真实”，就是注重选编案例的客观真实性，能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审判情况和司法水平，实事求是地评析办案得失；“全面”，就是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力求全面反映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及时”，就是及时反映近期审判和执行工作概况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说理”，就是以法律的立法原义、精神和法学理论来评析办案得失，力求能够给人以启迪，对审判实践有帮助。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案例一般包括如下部分：（1）要点提示。在于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以及该案存在的问题或者虽然重要但在判决或评析中未加分析的问题。（2）案情。包括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3）审判。主要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理由，包括二审或再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该部分内容要求忠实于法院裁判文书的原貌。（4）评析。主要是编写人对裁判文书中的观点、理由、结果等进行评论、分析。有的案



例，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也可以不写评析。（5）编后补评。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责任编辑撰写，对判决和评析中虽未提及但比较重要的或评析不充分的问题，进行补充评析。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连续出版了78辑，在案例类书籍中有较大影响，成为著名品牌。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参与下，在全国各地通讯编辑的辛勤工作下，在促进应用法学研究、指导审判实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概况和一定时期社会概貌的如实反映，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案例选》的质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加强案例指导工作的要求，适应案例编选工作的新情况，我们调整了编审委员会成员，成立了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的联系，争取支持和指导；加强与专家学者的联系，增加专家学者点评，开阔视野；加强与通讯编辑的联系，提供更高质量的优秀案例。力争通过全国法院和我们的共同努力，使《人民法院案例选》编选工作上新台阶，更好地发挥其服务、指导审判的作用。在形式方面，我们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版式、封面、目录设计等方面作了改进。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12月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



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

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新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



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



行“三个至上”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一、特别策划

诉讼证据专题

1. 太平洋日升国际公司诉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大连海事法院 信 鑫 (1)

问题提示：海上货物运输中托运人签字接收空箱，以及交箱前通过验箱，证据证明力是否足以证明承运人已经尽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47条、第48条所规定的义务？

2. 肖伯华诉长沙市岳麓区天顶乡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许可纠纷案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郭庆栋 (7)

问题提示：原告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证明标准和证明责任？

3. 肖家全交通肇事案

.....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 卓文贵 (15)



问题提示：对于交通肇事是否逃逸行为，是以是否逃跑行为来认定，还是依照证据裁判主义原则来认定？

4. 张邦与董依俊等合伙协议案

.....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 林平建 (19)

问题提示：民事诉讼中，持有证据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证据的，是否可以推定主张证据存在的一方观点成立？

5. 原告张忠德与被告余孝云、被告刘妙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 张远金 (24)

问题提示：原告凭借条原件起诉，但被告提供了相应的还款凭证用以抗辩借款已经还清，只是因故未能索回借条，证明责任应当如何予以分配？

二、案例精选

刑 事

6. 陈波故意杀人、强奸案

.....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 嘉 (31)

问题提示：对动机特别卑劣、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故意杀人案件，在适用死刑时，被告人具有自首等从宽处罚情节，该如何结合具体的案情予以考量？如何在死刑案件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刑罚效果？

7. 秦永锁过失致人死亡案

.....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耿 莹 李文锁 (37)

问题提示：仅有被告人供述的情况下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如何区分？

8. 邓家忠故意伤害案.....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 宁 (41)
广东省广宁县人民法院 彭汉文

问题提示：如何适用“禁止令”？如何执行“禁止令”？

9. 谢新冲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罗 灿 赵 振 (45)

问题提示：手机定位是否属于公民个人信息？以手机定位作为犯罪对象的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应该如何认定？

10. 董某、宋某抢劫一案

.....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邢书军 孙正宇 (51)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修正案（八）》中的禁止令？

11. 张龙等人抢劫案

..... 最高人民法院 朱 砂 (55)

问题提示：共同杀人抢劫犯罪中如何认定主从犯及如何具体区分主犯间的罪责？如何审查被告人推卸罪责的翻供？



12. 赵伟康盗窃案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叶 琦 (64)

问题提示：进入合租房内盗窃是否构成刑法意义上的入“户”盗窃？

13. 朱业军等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安徽省六安市人民法院 王 军 (69)

问题提示：窃取发行人收回的兑奖券兑付财物的行为，应认定盗窃罪还是诈骗罪？

14. 马清元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根虎
最高人民法院 张向东 (74)

问题提示：被告人提出其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系在遭受刑讯逼供下所作，一审未予审查的，二审该如何解决？案件中个别证据存在瑕疵的，如何审查及补正？

15. 刘喜亮、王长春挪用公款案

..... 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 孙明放 (81)

问题提示：村民小组组长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是否能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处？

民 事

16. 赵江诉赵江（刘联合）、赵芳姓名权纠纷案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吴 彬 (88)

问题提示：姓名权保护的重点和方式是什么？法院在适用赔礼道歉这种民事责任时要考虑什么因素？

17. 冒凤军诉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等隐私权纠纷案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作杰 (96)

问题提示：电信部门在电话号簿中刊载当事人的姓名、家庭住址及电话号码等是否侵害隐私权？

18. 王娟诉李军离婚纠纷案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刘群周 赞 (102)

问题提示：当事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能否作为六个月内出现的新情况、新理由再次起诉？当事人的财产分割请求与损害赔偿请求应如何处理？违反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否应当承担少分得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后果？父母对于未完成从初中直升的职业教育的成年子女是否还需承担抚养义务？

19. 张某诉李某等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吕秋红 (108)

问题提示：对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以及财产权属性有争议的，该如何处理？

20. 潘宏忠诉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冕 (113)

问题提示：丢失照片、底片的行为是侵害权利人对照片、底片享有的著作权还是所有权？如何确定该类案件侵权损害赔偿数额？